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林佩萱

電話：03-3340935分機2614

傳真：03-3476629

電子信箱：10029023@mail.tycg.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

受文者：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070012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公告周知
02/14



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林佩萱
107.2.14

主旨：有關「歐青素」化粧品，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7年2月12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70011182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6年7月13日配合法務部調查局中部機動工作站至景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該公司販售之「歐青素」化粧品，查獲有竄改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之情事，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之規定，合先敘明。
- 三、按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規定，略以：「…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毀…」，逾期未下架回收者，將依違反同法第58條規定處新臺幣6至150萬元罰鍰。
- 四、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
- 五、副本抄送相關公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產品下架回收作業。

正本：屈臣氏大園物流中心、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南平分公司、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南平分公司、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收 文 章	107.2.14
	02/14
	G